**债权债务抵销通知**

致：【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】

鉴于：

我司与贵司存在账务往来款项：截止【2022】年【4】月【30】日，贵司应付我司往来款【34,279,204.79】元；截止【2022】年【4】月【30】日，我司应付贵司往来款【136,102,638.07】元。

因我司与贵司之间互负债务，互享债权，且鉴于上述债务均系金钱之债，种类、品质相同，现我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八条规定行使抵销权，所抵销金额共计【34,279,204.79】元。抵销后，我司仍保留对贵司的债务为【101,823,433.28】元。

特此通知

通知方：

【海科（厦门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】（公章）

日期：【2022】年【5】月【26】日